附件2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功能型无人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响应《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在城市物流、环卫等领域的商业应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功能型无人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聚焦夜间物流配送（仓到仓运输）、夜间环卫清扫（道路清扫）等应用场景，推动深圳市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规模化发展，为打造全国领先的功能型无人车发展高地提供支撑。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具备无人驾驶功能的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实现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包括无人物流车、无人环卫车等，能够弥补城市物流夜间仓到仓运输、环卫作业夜间道路清扫等场景劳动力结构性短缺，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等顶层战略规划及意见均提出推进低速自动驾驶在物流及末端服务领域的应用。

作为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的典型场景，功能型无人车相较于汽车具有运行速度较慢、应用场景较为固定等特点，安全系数高、市场发展潜力大，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内涵及要求。然而，功能型无人车具有独特的产品形态及技术特征，不宜直接适用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我国北京、上海、杭州、重庆等20余个城市及下辖行政区为支持和鼓励功能型无人车技术发展与规模化应用，已印发实施地方管理政策或法规，相继在功能型无人车运行速度、通行车道、开放区域等方面作出探索。以无人配送车为例，北京已累计投放超600台，全国累计部署车辆超2000台。

因此，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功能型无人车产业规模化发展，规范功能型无人车运营试点活动，在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同时确保安全可控，加快促进构建完善的管理机制，培育高效的监管能力，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进一步为功能型无人车在城市物流、环卫等领域的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积累经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广泛开展调研、充分借鉴国内头部城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指导意见》的编制工作。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适用范围、组织架构、申请流程及流程、试点要求、保障措施以及附则共七个部分，聚焦以下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指导意见》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物流、环卫功能型无人车运营试点管理，明确了功能型无人车的定义，原则上**鼓励利用夜间相对高质量的道路资源，使用功能型无人物流车开展快递物流、商超配送等仓到仓的运输，使用功能型无人环卫车开展道路清扫**。在公园、广场、园区等相对独立的区域开展服务或者作业的功能型无人车管理规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明确组织架构

《指导意见》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其中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办理相应类型的功能型无人车运营试点申请、开展日常管理，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无标识车辆执法工作及相关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试点日常管理、安全应急及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明确申请条件

《指导意见》重点明确了申请条件。**一是**申请材料，申请企业应该按照规定提交运营服务能力报告、功能型无人车运营试点方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运营试点方案评估意见、不同车辆类型相匹配的商业保单以及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二是**申请要求，车辆应当具备运行数据记录、存储等功能，并能够按照规定实时回传至政府监管平台。

（四）明确申请流程

《指导意见》建立了“提交申请-审核确认-标识发放”的申请流程。**一是**明确由申请主体按照规定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二是**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审核通过的申请主体进行联合审议。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联合审议情况向申请主体出具书面意见，反馈审议结果；**三是**申请主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领功能型无人车车辆标识。

（五）加强试点管理

《指导意见》明确了试点企业的运行管理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要求按照已确认的运营试点方案，使用取得车辆标识的功能型无人车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开展运营试点活动；**二是**明确申请主体新增车辆规模或试点区域道路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四、申请条件及流程”的要求提交申请；**三是**明确试点主体应当在运营试点有效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提出续期申请；**四是**要求试点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五是**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试点企业应当及时处置、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按规定向市行业主管、公安交警察等部门及相关区政府上报事故分析报告；**六是**试点企业应当根据功能型无人车投放规模及试点情况优化调整服务运载工具；**七是**要求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试点情况，暂停或者终止存在严重违规、发生致人死亡责任交通事故等行为的试点活动。

（六）其他

为加强工作统筹及试点保障，《指导意见》统一了试点车辆标识样式，基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实现统一监管，充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通行秩序。**一是**要求各区政府制定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等管理政策，支撑日常管理；**二是**要求定期评估试点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及发展需求动态调整试点车辆规模、优化管理措施；**三是**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试点项目信息及提示；**四是**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功能型无人车发展舆论氛围。